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89年11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10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2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9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5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2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

110年9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企業管理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設立「企業管理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執掌如下：

- 一、 審議並定期檢討本系各學制之學程、時序及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
- 二、 規劃每一學期開設之選修課程。
- 三、 排定本系專業課程之授課教師、進修部授課時間及教室事宜。
- 四、 辦理本系學生學分抵免及免補修作業。
- 五、 規劃並辦理本系輔系及雙主修相關事宜。
- 六、 輔導及審查本系學生隨班重(補)修，加(退)選課程事宜。
- 七、 辦理他系學生選修本系學分事宜。
- 八、 辦理系科本位相關事宜。
- 九、 辦理課程地圖相關事宜。
- 十、 其他與本系課程相關事宜。

第三條 組織與會議：

- 一、 本會委員共計六人，除主任為當然委員之外，學生代表一名，其餘四名課程規劃委員由主任推派，任期為一年，得連任。
- 二、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一人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系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
- 三、 本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二(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四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